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競賽

活動簡章

一、競賽宗旨

為使民眾能從學生時期就培養理財規劃，及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消費習慣，同時提倡節能環保，爰舉辦校園雲端發票競賽活動，透過學校教育、同儕及親屬之影響，提升手機條碼及雲端發票使用率。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政部、教育部

執行單位：財政資訊中心、各地區國稅局

三、參賽資格：全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及其學生。

四、活動時間：107年5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

五、報名方式：

1. 學校競賽獎

由學校於本活動網站(https://www.einvoice178.nat.gov.tw)報名，該校學生手機條碼所儲存之雲端發票張數，計入學校競賽獎之成績。

2. 個人競賽獎

(1)由參賽者個人於本活動網站報名。

(2)由各學校統一報名，請參賽者洽所屬學校本活動聯繫窗口報名，其登錄手機條碼所儲存之雲端發票張數，分別計入個人競賽獎及學校競賽獎之成績。

六、活動內容

(一)競賽規則

項目	說明
競賽標的(雲端發票計算範圍)	1. 以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之累計總張數。 2. 以歸戶至該手機條碼之各式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累計總張數。 3. 以行動支付方式儲存雲端發票且歸戶至手機條碼之累計總張數。 **備註：本競賽活動之雲端發票金額至少新臺幣(下同)10元(含)以上始列入張數計算。**
發票統計期間	107年5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 **備註：不論參賽者於活動網站報名登錄日期，其發票統計期間為報名登錄日當月1日起至10月31日。**
成績計算	以活動期間內儲存之雲端發票總張數為排名基準：

項目	說明
	1. 如個人競賽總張數相同時，以合計消費金額多寡為排名基準，若再相同則並列同名次，獎金均分。 2. 學校競賽累計總張數獎：若總張數相同時，以平均張數多寡為排名基準，若再相同則並列同名次，獎金均分。 3. 學校競賽平均張數獎：若平均張數相同時，以總張數多寡為排名基準，若再相同則並列同名次，獎金均分。 **備註：各得獎名次均須達規定門檻，未達者，該名次從缺，不予遞補。**

(二)競賽類別、得獎名次與獎金/獎項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與獎金/獎項
全國 學校競賽獎	1. 分為「累計總張數獎」及「平均張數獎」。 2. 累計總張數獎 同一所學校之參賽學生於競賽期間內儲存雲端發票之累計總張數為全國較高者，依序取前5名。獎金分別為100,000元、80,000元、70,000元、50,000元、30,000元。 3. 平均張數獎 同一所學校之參賽學生於競賽期間內儲存雲端發票之平均張數為全國較高者，依序取前5名。獎金分別為100,000元、80,000元、70,000元、50,000元、30,000元。 **備註：** **(1)平均張數=累計總張數／各校學生總人數** **(2)各校學生總人數以教育部統計處107年3月30日公布(106年學生統計)之資料為準。** **(3)上述獎項得獎門檻如下表【各競賽獎項達標門檻】所示。** **(4)競賽學校倘同時獲得「累計總張數獎」及「平均張數獎」時，則擇優獎勵不重複給獎，並由後順位績優學校遞補，如兩個獎項獲得名次相同，則頒發「累計總張數獎」之獎金及獎座。**
各地區 學校推動成效獎	1. 分為「累計總張數獎」及「平均張數獎」。 2. 累計總張數獎 同一所學校之參賽學生於競賽期間內儲存雲端發票之累計總張數為該地區國稅局轄區內各競賽學校較高者，依序取前3名。獎金分別為50,000元、30,000元、20,000元。 3. 平均張數獎 同一所學校之參賽學生於競賽期間內儲存雲端發票之平均張數為該地區國稅局轄區內各競賽學校較高者，依序取前3名。獎金分別為50,000元、30,000元、20,000元。 **備註：**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與獎金/獎項
	(1)平均張數=累計總張數／各校學生總人數 (2)各校學生總人數以教育部統計處107年3月30日公布(106年學生統計)資料為準。 (3)上述獎項得獎門檻如下表【各競賽獎項達標門檻】所示。 (4)競賽學校倘同時獲得「累計總張數獎」及「平均張數獎」時，則擇優獎勵不重複給獎，並由後順位績優學校遞補，如兩個獎項獲得名次相同，則頒發「累計總張數獎」之獎金及獎座。
全國 個人競賽獎	參賽手機條碼之雲端發票累計總張數較高者，依序取前30名，各頒發獎金如下： 第1名：30,000元 第2名：20,000元 第3名：15,000元 第4名至30名：5,000元 備註：上述獎項得獎門檻如下表【各競賽獎項達標門檻】所示。
全國 個人達標獎	分別於**7月10日**(統計5月至6月)及**9月10日**(統計7月至8月)，就雲端發票達到門檻之參賽手機條碼計算成績及抽獎，每次抽200名，每名頒發獎金1,000元。 備註：上述獎項得獎門檻如下表【各競賽獎項達標門檻】所示。
各地區 學校達標獎	1.分為「累計總張數獎」及「平均張數獎」。 2.分別於**7月10日**(統計5月至6月)及**9月10日**(統計7月至8月)就同一國稅局轄區內分別達到門檻之參賽學校累計總張數及平均張數計算成績。 3.累計總張數獎：每次取前10名，每校各15份獎品。 4.平均張數獎：每次取前10名，每校各15份獎品。 備註： (1)平均張數=累計總張數／各校學生總人數 (2)各校學生總人數以教育部統計處107年3月30日公布(106年學生統計)資料為準。 (3)上述獎項得獎門檻如下表【各競賽獎項達標門檻】所示。 (4)若競賽學校同時獲得「累計總張數獎」及「平均張數獎」，即可獲得30份獎品。

(三)各競賽獎項達標門檻

競賽獎項	門檻
全國學校競賽獎	【累計總張數獎】5,000張。 【平均張數獎】平均張數至少5張。
各地區學校推動成效獎	【累計總張數獎】5,000張。 【平均張數獎】平均張數至少5張。

競賽獎項	門檻
全國個人競賽獎	至少累計儲存60張
全國個人達標獎	至少累計儲存10張
各地區學校達標獎	【累計總張數獎】3,000張。 【平均張數獎】平均張數至少2張。

(四)各競賽獎項得獎名單公告日

競賽獎項	得獎名單公告日
全國學校競賽獎	107年11月16日(五)
各地區學校推動成效獎	107年11月16日(五)
全國個人競賽獎	107年11月16日(五)
全國個人達標獎	107年7月20日(五)、9月20日(四)
各地區學校達標獎	107年7月20日(五)、9月20日(四)

(五)得獎名單除於本活動網站公告，同時於【臺北國稅局 稅務小精靈】、【高雄國稅局 稅務e達人】、【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 稅務e吉棒】、【南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e起8】等FB粉絲團貼文公告。

(六)頒獎典禮：於競賽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財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個人競賽獎」、「各地區學校推動成效獎」及「全國學校競賽獎」之頒獎典禮。

七、手機條碼取得：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為 www.einvoice.nat.gov.tw

八、領獎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1. 得獎名單公告後3日內，主辦單位將依參賽者提供之聯絡資訊通知得獎者，請參賽者留意各獎項公告日、活動網站訊息及前揭各FB粉絲團貼文。
2. 得獎人應於得獎名單公告後7日內(含例假日)(以郵戳為憑)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將正本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11002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47號 校園雲端發票競賽活動小組 收」，並提供得獎人領款國內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料影本。
3. 得獎人如為未成年且無領款帳戶，得提供法定代理人領款金融帳戶影本。
4. 所有獎項最遲應於107年11月30日前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含禮券)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即新臺幣1,001元以上)者，依法無須預先扣繳所得稅，獎項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並開立扣繳憑單。
6. 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
 (1)得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獎金按給付額扣取10%稅額，但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惟應列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2)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獎金按給付額扣取20%稅額，，如有其他法定稅賦，亦於獎金中直接扣除。

九、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辦法、暫停、取消、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商品或獎金分配等之一切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
2. 每名參加者務必正確填寫個人資料，若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絡或獎品郵遞失敗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獎項不補發或重寄。
3. 各獎項名額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個人達標獎」由第三公正律師或會計師共同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抽出。
4. 獎品寄達經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發。
5. 本活動獎品寄送僅限於台澎金馬地區，若寄送地點填寫國外地址，將不予處理與通知。
6. 未成年人須獲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本活動，得獎填寫紙本資料，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共同簽章，違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領獎資格。
7. 參賽者如有手機條碼申辦、歸戶等需求，可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稽徵所協助辦理。

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1. 完成本活動報名登錄之同時，代表各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2.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2年；參賽者授權本活動主辦單位公告成績排名及得獎者資料。
3. 若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活動主辦單位發現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分之真實性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十一、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律辦理。